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0-00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亿纬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对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无异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峰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95.63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1.73%；营业利润 4456.68 万元， 较 2008 年度增长 30.62%%；利润总额 4712.02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29.24%；净利润为 3995.31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28.7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39,953,053.5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995,305.34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41,044,375.82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7,002,124.06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364,842,987.01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09 年末总股本88,000,000 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1.5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合计13，200,000元；以2009 年末总股本8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 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2,000,000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与股东、职工交流座谈、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对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详见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